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间内任一时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充分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海外市场,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2.主要涉及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外币品种,主要外币品种为美元、欧元。

3.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交易业务。

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规模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5.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周期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6.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最终止。

7.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外汇套期保值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8.交易对方

经公司关联方审批,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9.审议程序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因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3.信用风险:公司经营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交易双方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企业机构,但也可能在履约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操作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5.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价值为原则,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价格,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制定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风险控制:公司严格执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业务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最终止。

5.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制

公司拟执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由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6.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

经公司关联方审批,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不涉及关联方。

7.审议程序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最终止。

9.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外汇套期保值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10.交易对方

经公司关联方审批,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不涉及关联方。

11.审议程序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最终止。

1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外汇套期保值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14.交易对方

经公司关联方审批,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不涉及关联方。

15.审议程序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最终止。

17.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外汇套期保值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18.交易对方

经公司关联方审批,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不涉及关联方。

19.审议程序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最终止。

2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外汇套期保值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22.交易对方

经公司关联方审批,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不涉及关联方。

23.审议程序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最终止。

25.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外汇套期保值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26.交易对方

经公司关联方审批,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不涉及关联方。

27.审议程序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8.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最终止。

29.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外汇套期保值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0.交易对方

经公司关联方审批,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不涉及关联方。

31.审议程序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最终止。

3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外汇套期保值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4.交易对方

经